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9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成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3 人调整为 17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775.70 万股调整为 775.0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不作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7 人调整为 164 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7.70 万股调

整为 617.00 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马飞先生、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王燕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70名激励对象7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马飞先生、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王燕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